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30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林委員榮星代

記錄：曾惠琪

出席委員：陳委員正行、連委員志峰、江委員陳清、黃委員正源、陳委員木水、李委員文裕  
余委員美雪

請假委員：陳主任委員鑫益、陳委員倉富

列席人員：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陳副總幹事傑麟、林組長聰敏、張組長翼鳴、王課員海鵬

請假人員：林總幹事世奇、曾課員魏傳

壹、主持人林委員榮星致詞：

各位委員、簡召集人大家好，今天因主任委員另有要公，不克前來出席，感謝在座各位委員先進推薦本人擔任本次會議主席，現在請按照議程進行審議。

貳、報告事項：

陳副總幹事傑麟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好，林總幹事因另有要公，未克參加今天會議，由我代為報告，本會今天召開第 309 次會議，主要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於 96 年 11 月 7 日修正增訂了第 112 條，規定的內容是，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公職選罷法第 94 條、95 條、96 條、97 條第 1 項、第 2 項、98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未遂犯、99 條、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預備犯、109 條。以及刑法第 142 條、145 條、146 條、147 條。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據此中選會也於今年 7 月 22 日函請司法院將公職候選人因犯相關罪行之確定判決書分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同時中選會也已副知各政黨。各政黨應也了解選罷法第 112 條的規定。

今天審議之案件係本縣第 19 屆南澳鄉鄉民代表候選人游文財於該選舉期間涉及違反公職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經台灣宜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五年。其中因有受緩刑之宣告，為暫不執行，是否應依選罷法第 112 條處罰推薦之政黨，經本會專案請示中選會意見：「選罷法第 112 條於 96 年新增，當時立法意旨乃為貫徹政黨應審慎推薦候選人並於推薦後加以約束，社會對政黨所推薦人選，相較於個人參選者，也有更高度期待該政黨應擔負審慎及約束之義務，應採取嚴格之要求，其所推薦之人選既經有罪判決確定，該政黨即屬有義務之違反，其責任不因案件受緩刑之宣告而免除，候選人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各項所定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並宣告緩刑確定，仍應依法處罰推薦之政黨」。本案因檢察官及被告皆未提起上訴而判刑確定，（目前也僅游文財一人）本會也於本月 14 日召開監察小組會議審議通過處該推薦之政黨最低罰鍰新台幣 50 萬元。所以今天再提請本會委員會審議。

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組長大家好，有關中國國民黨推薦之候選人游文財因涉及賄選經判刑確定，該政黨如何處罰乙案，如剛才陳副總幹事報告中所提依照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112 條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款，換句話說，如果某一政黨推薦之 3 位候選人涉及賄選，則每人各處該政黨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款，本案僅游文財 1 人涉及賄選，因此處罰推薦之政黨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款。針對此案，本會在本（12）月 14 日

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詳細討論，5位常任委員中，1人出國，1人生病請假未出席外，其餘3人皆認為選罷法從96年增訂第112條規定至今，在宜蘭地區第一次有政黨因此一法條規定而被處罰，而各政黨似乎也不諳此規定而未予以注意，因此，會中一致無異議決議通過處罰推薦之政黨最低額度新台幣50萬元罰鍰，將來這種情形如再發生，課責之金額可能會提高。

參、討論提案：

案由：中國國民黨推薦之本縣第19屆南澳鄉（第二選舉區）鄉民代表候選人游文財於該屆選舉期間涉及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交付賄賂罪，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基於衡平原則，再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為：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褫奪公權伍年，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拾萬元，暨向指定之政府機關……等提供120小時義務勞務，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99條、……，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伍拾萬元以上伍佰萬元以下罰鍰，敬請審議。

說明：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 (一)臺灣宜蘭地方法院99年9月28日宜院瑞刑良99選訴5字第21693號檢送文件表(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份)(如附件1)。
- (二)臺灣宜蘭地方法院99年10月20日宜院瑞刑良99選訴5字第23245號函知本案業已於99年10月19日判決確定(如附件2)。
- (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條文1份(如附件3)。
-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釋：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各項所定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並宣告緩刑確定，仍應依該條項規定處推薦之政黨罰鍰文1份(附件4)。
- (五)中國國民黨推薦書1張(附件5)。
- (六)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書1份(附件6)。
- (七)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於(本)99年12月14日召開監察小組會議，於會中經小組委員討論後，全數通過以採最低額度新台幣50萬元罰鍰，並提報本會委員會審議。

辦法：

- (一)如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處新台幣50萬元罰鍰。
- (二)由本會委員會議針對罰鍰額度重新審議，決議後據以執行。

決議：尊重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處新台幣50萬元罰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上午11點30分